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張芸甄

電話：(02)23979298#550

E-Mail：imevelyn@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319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D006596_1_0917490022440.pdf、103D006596_2_0917490022440.doc)

主旨：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本（103）年4月29日陸法字第1030050770A號函辦理。
- 二、依陸委會上開函以，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方向，業奉行政院核定，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 （二）請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

高雄市政府 1030512



10302575500

(三)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各機關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促請已赴陸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之公務員，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申報表格如附表），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各機關應要求所屬公務員於期限內依附表進行申報。
- 2、由機關審酌申報表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影響，再作進一步處理。
- 3、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
- 4、如當事人於赴陸進修之初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除法令另有限制，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並請機關持續掌握進修內容；惟如機關另有安全上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則尊重機關之處理。

三、檢附陸委會原函影本及申報表各1份，前開申報表並請於本年7月4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總處，俾利彙送陸委會參處。另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本總處將另函轉知。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2014-05-12
交 07:43:5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陳文林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6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wenli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3005077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業奉行政院核定，請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後續執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問題，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等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 二、請貴總處通函各機關告知上開政府政策，並請各機關在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
- 三、另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各機關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此節併請貴總處通函各機關，由機關促請已赴陸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等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之公務員，於103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申報表格如附表），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請各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員，依附表進行申報，並於上開申報期限截止後，儘速將申報結果彙送貴總處。

- (二)由機關審酌公務員相關申報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影響，再作進一步處理。
- (三)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務員，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
- (四)若當事人當初赴陸進修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者，除法令另有限制外，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等，並請機關應持續掌握渠等進修之後續資訊（含上述申報資訊）。惟如機關在安全面或其他層面有所顧慮而擬不同意該公務員繼續赴陸進修，則尊重機關之處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均含附件)